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确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
5.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12.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3.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
14. 培训和技术援助。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7. 协调与合作。
18. 其他事项。
19.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截至 2001 年 6 月 25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直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每年和乌拉圭轮换)、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此外, 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and 被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根据惯例, 被邀的观察员可参加审议和决定的制定, 决定由协商一致通过。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委托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调解问题的示范立法。¹ 此外, 还委托工作组拟订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保全措施的统一规则。²

关于调解的示范立法,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 报告: A/CN.9/468)、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 报告: A/CN.9/485)、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报告: A/CN.9/487)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并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 报告: A/CN.9/509)完成了其工作, 制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示范法草案的案文(A/CN.9/509)。该示范法草案已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已编入文件 A/CN.9/513 和增编中, 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收到这些文件。委员会根据 2002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表示的希望, 似可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示范法草案。(关于给这一议程项目分配的时间, 请参看下文关于本届会议会议日程安排的说明。)

至于工作组在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方面的工作,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 纽约)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一项订正草案, 审议了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纽约)第 2 条所载的书面形式要求应采取的步骤, 还审议了关于仲裁庭命令的临时保全措施的示范立法条文。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该会议的报告(A/CN.9/508)。

5. 破产法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和国际律师协会（J 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合作举办的一次讨论会的报告，并赞扬了迄今完成的工作。⁴委员会该届会议还确认，对工作组的授权应进行广义的解释，以便确保一项带有适当灵活度的工作产品，这个产品应采取一项立法指南的形式。⁵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四届、二十五届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504，A/CN.9/507 和 A/CN.9/511）以及 2001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第四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讨论会的报告（A/CN.9/518）。

6. 担保权益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负责拟订“一项关于商业活动中所涉货物（包括库存）的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并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担保品的资产的确切范围；担保的完成；履行手续的程度；建立一项有效和充分平衡的执行制度的必要性；可予担保的债务的范围；公示存在担保权利的方法；对有权获得担保权利的债权人的可能限制；破产对执行担保权利的影响以及债权人对相竞争权益的优先权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⁶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强调了此项目的重要性并建议举行一次两或三天的讨论会以便征求在这一领域有专门知识的从业人员的意见。⁷在向担保权益工作组提交的文件中将对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与商业金融协会合作在维也纳举办的讨论会的成果作概要介绍（A/CN.9/WG.VI/WP.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

7. 电子商务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委托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制订一项有关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⁸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首届专门讨论此问题的会议）的报告（A/CN.9/509）。

8. 运输法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并委托其负责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法律文书，处理诸如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证等有关问题。⁹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此问题的会议）的报告（A/CN.9/510）。

9.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了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并委托其负责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内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¹⁰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会议）的报告（A/CN.9/505）。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开展的这一项目，目的在于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¹¹的立法实施情况。委员会在强调项目的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法院援用该公约作出的判决时，吁请公约各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截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处共收到 59 份对送交公约缔约国的立法实施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

11.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大会核准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¹²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422 号决定决定将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的进一步审议工作和决定推迟到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项目名称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委员会似可注意这一决定并拟定一项给大会的建议。

12.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资料。¹³该系统依靠已经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某一项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信员进行工作。已有 67 个这样的国家指定了国家通信员。《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对该制度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摘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36 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该公约的判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和 A/CN.9/SER.C/INDEX/2/Rev.2 号文件。已向各国家通信员分发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草案以征求意见并将在适当时机将该汇编出版并载入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

13.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在促进对其工作产生的案文，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能还有其他案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进行统一解释方面加强其作用的办法。¹⁴鉴于已经注意到对公约有各种不同解释而且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指导会有助于促进作出更统一的解释，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起草一份解释该公约的判例法摘要并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利用国际通信员网络的帮助。¹⁵根据设想，秘书处和各国家通信员工作的成果将载于一套新出的初步集中讨论《联合国销售公约》的系列文件之中（A/CN.9/SER.C/DIGEST）。秘书处将就该项工作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14. 培训和技术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说明（A/CN.9/494）。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其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现状的一份说明（A/CN.9/516）。

16.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委员会似可注意大会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6/79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的第 56/8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第 56/81 号决议。上述决议和第六委员会报告（A/56/588 和 Corr.1）的副本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分发。

17. 协调与合作

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其目前的活动以及为加强合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18. 其他事项

关于第九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年度竞赛，将提出口头报告。

此外，将就贸易法委员会网址（<http://www.uncitral.org>）的开发和利用情况提交一项口头报告。

另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517）。

19.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为期三周的该届会议作出安排。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的届会：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第五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可举行 2003 年第六届会议的日期的情况。

第二工作组（仲裁）未来的届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三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未来的届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第十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可举行 2003 年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的情况。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未来的届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未来的届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未来的届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会议可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而且报告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6 段），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委员会将有 10 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

秘书处建议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以后，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利用 6 个或最多 7 个工作日（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至 6 月 24 日或 25 日星期一或星期二）审议和最后确定示范法草案的实质内容。星期二或星期三（6 月 25 日或 26 日）到星期五（6 月 28 日）这一段时间可用来审议议程项目 5 至 20。

必须指出的是，将于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草案供通过。报告草案将反映 6 月 27 日星期四晚上之前委员会进行的审议情况。如果委员会打算在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讨论的话，这些讨论情况将不在报告草案中得到反映，因为秘书处将没有足够的时间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来编制报告。

此外，还应指出的是，关于议程项目日程安排的上述建议旨在帮助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有关的代表出席会议作出计划。日程的实际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确定。

开会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6 月 1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

本临时议程提及的委员会届会的文件还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址（www.uncitral.org）。

注

- ¹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5/17），第 343 和 380 段。
- ² 同上，第 350、373 和 378 段。
-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5 段。
- ⁴ 同上，第 302 段。
- ⁵ 同上，第 308 段。
- ⁶ 同上，第 358 段。
- ⁷ 同上，第 359 段。
- ⁸ 同上，第 293 段。
- ⁹ 同上，第 345 段。
- ¹⁰ 同上，第 369 段。
- ¹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57-259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2-235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1-332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0-412 段。
- ¹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0-375 段。
-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 ¹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86-395 段。
- ¹⁵ 同上，第 395 段。